中牟县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牟重办〔2024〕2号

中牟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提速提效，发挥好重大项目对重大战略和规划落地的支撑作用，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着科学谋划、适度超前、统筹推进、高质高效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本指引所称重大项目，指各级政府投资和各类企业投资的重大项目，主要包括纳入县级及以上的中长期规划、五年规划的重大项目，以及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谋划实施的重大项目。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主要包括谋划和审批两个阶段，谋划阶段指从项目谋划到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具体包括项目前期计划、研究论证等相关工作；审批阶段指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到项目开工前。企业投资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主要包括研究和推进

两个阶段，研究阶段指从产业研究、项目策划包装到项目洽谈前；推进阶段指从项目洽谈到项目开工前。

一、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

（一）提高重大项目谋划质量。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中牟县“十四五”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聚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各类财政专项补助、县财政投资、相关政策性金融资源等资金投向，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突出产业升级、“两新一重”、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持之以恒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工作，不断提高项目储备质量。有关部门可直接承担或委托国有平台公司、有关企业承担项目谋划工作。

（二）强化项目储备管理。根据五年规划任务和项目谋划情况，编制重大项目储备建议名单，1年内启动实施前期工作的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四库”平台。重大项目储备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每半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别进行动态调整。

二、规范项目前期工作流程

（三）制定前期工作计划。纳入投资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逐项制定覆盖前期全过程的工作建议计划，明确关键节点、完成时间、责任单位、责任人等要素，形成“时间表”“路线图”。前期工作的推进时间原则上应在投资计划下达6个月内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纳入储备名单的企业投资重大项目，项目

单位应建立前期工作推进台账，及时开展产业研究、项目策划论证、项目对接和招商洽谈等前期工作。项目单位每年向县发展改革委报送次年的重大项目建议名单时，一并报送次年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建议计划。县发展改革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结合项目的轻重缓急和资源要素保障等情况，按程序制定年度重大项目名单，并向项目单位下达重大项目年度前期工作计划。

（四）加强项目前期论证。针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项目单位根据前期工作计划安排，深入论证、科学决策，同步开展、平行推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专项工作，可行性综合分析应包含环评、绿化、行洪、地质灾害、文物、地震、自然保护地、林地、水资源等相关专项论证情况，以专门篇章或专项分册纳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影响项目实施的重要因素加强专题论证，开展多方案比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做到初步设计深度。针对企业投资重大项目，项目单位根据前期工作计划安排，提前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的衔接。生态环境、林业、城市管理、水利、文物等有关部门应提前指导项目单位按照行业管理规范和要求编制专项论证报告，并进行审查，达到深度要求的，可以出具相关技术审查意见，以审查意见作为办理其他审批手续的依据。资源规划部门指导项目单位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等资源，对涉及轨道交通、电力高压线、水网工程等方面的项目，提前开展路线和红线的预研预控。

（五）抓好项目审批工作。按照《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96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号）有关规定，规范履行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县发展改革委主动加强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等审批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政务大厅联审联批咨询辅导机制，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动加快办理项目土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通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归集项目审批事项办理进展、办理结果等信息，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审批等前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分类做实项目前期工作

（六）主动完成前期工作要件。遵循项目提出、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开工准备四个步骤，分阶段做好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可研合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编制、论证、审核，以及发展规划、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资金筹措等开工前的各个环节前期准备。

（七）快速达到前期工作深度。政府投资为主的审批类项目要在初步论证基础上尽快立项，同步开展规划选址、用地预审、节能评价手续后及时报批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涉及报建审批的阶段实行并联审批；核准类项目要提前办理项目选址、用地预审，切实优化流程，对规划、环评、节能等前期工作实行并联审批；备案类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均实行并联办理，要盯紧办理环

节，清单管理，对口服务，逐项完成。

（八）精简优化项目审批环节。全面落实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及申请材料清单，严禁擅自增设审批事项、许可条件和受理材料，做到“清单之外无事项”。将审批部门委托类中介服务事项纳入投资审批程序管理，明确评审范围、标准、流程和办理时限等，提升技术审查效率。

（九）创新审批服务模式。优化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流程，将“多规合一”“容缺办理”“多评合一”“区域评估”“联审联批”“联合审验”“标准地”等审批服务新模式，融合嵌入立项、报建等分阶段并联办理流程中，进一步压减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政府审批、公共服务等时间，充分发挥改革创新举措的集成叠加效应。完善“政府靠前服务、政策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的工作机制；对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全面推行承诺制，提升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保留审批事项办理效率。

四、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

（十）建立专项经费。县政府每年设立500万元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并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安排，根据项目前期工作量适度增减，据实拨付，用于重大项目谋划、立项申请（可研编制及评审）、申请上级资金、项目融资等可研批复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前期工作保障。县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安排和管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储备名单中符合要求的项目，由项目责

任单位根据需要提出申请，未纳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不得安排前期工作经费。县发展改革委按照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根据建设时序予以安排。

（十一）严格管理使用。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优先用于谋划阶段的前期工作。使用前期工作经费的项目，严格落实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挪用，并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快推进前期工作深度，提高财政经费使用效益。对确需委托第三方研究、设计等机构开展前期工作的，应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做好费用控制。

五、健全项目前期工作机制

（十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将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纳入联审联批机制，由县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成立由财政、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林业等部门组成的项目前期工作协调小组，视情召集县直有关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参加，及时分析研究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形势任务和重要事项，协调解决卡点难点问题，建立完善信息互通、工作互动、程序衔接的机制措施，推动前期手续应办尽办、早办快办。

（十三）建立常态培训机制。由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参加，每年结合最新政策规定要求，突出要点重点难点，切实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及前期工作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各有关方面项目谋划储备、前期推进、建设管理的能力水平。

（十四）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对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较好的行政职能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在评先评优及土地、能耗、资金等方面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对项目谋划不重视、推进不扎实、进度迟缓落后的行政职能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履行职责不认真、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项目前期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约谈或严肃问责。



2024年2月26日



中牟县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